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民航财函[1999]649号

关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新航站楼 有关收费标准的批复

北京首都国际机场：

你机场《关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新航站楼有关收费标准的请示》(京机场[1999]91号)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考虑到你机场新航站楼投资较大，经营成本较高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新航站楼内有关收费标准具体如下：

一、柜台租用费

1. 值机柜台(不含离港系统，含值机柜台、电子秤、皮带机及值机柜台用地。)

(1)国内值机柜台为 5400 元/个.月；

(2)国际值机柜台为 5940 元/个.月。

2. 值机柜台(含离港系统，值机柜台、电子秤、皮带机及值机柜台用地。)

(1)国内值机柜台为 10400 元/个.月;

(2)国际值机柜台为 11440 元/个.月。

3. 售、补票柜台(含售、补票柜台及用地)

(1)国内售、补票柜台为 9000 元/个.月;

(2)国际售、补票柜台为 9900 元/个.月。

4. 逾重行李收费柜台(含逾重行李收费柜台及用地)

(1)国内逾重行李收费柜台为 6000 元/个.月;

(2)国际逾重行李收费柜台为 6600 元/个.月。

二、场地租用费

1. 头等舱休息室

(1)国内头等舱休息室 500 元/平方米.月;

(2)国际头等舱休息室 550 元/平方米.月。

2. 办公用地为 220 元/平方米.月。

3. 仓库用地为 100 元/平方米.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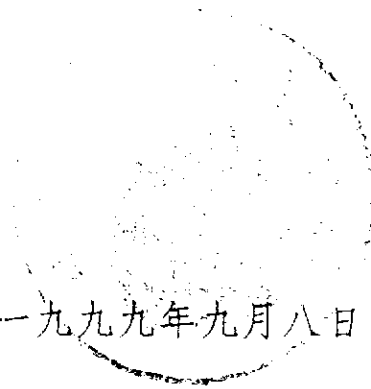
4. 更衣室为 50 元/平方米.月。

以上柜台及场地租用费收费标准为基准价,你机场可根据情况在 20% 以内上下浮动;其他商业、服务业场地租用费由你机场与用户协议定价。

新航站楼内行李处理系统及旅客桥收费标准暂按《关于调整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民航局发[1992]94 号)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所批收费标准试行一年,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